「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主要差異對照表

行為態樣	辦法	要點	說明
「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水土保持規劃書」之簡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係指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水土保持規劃書。	未規定	為引用便利，將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水土保持規劃書簡稱為「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行為。	（第四條第一項） 一. 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 二. 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度在二・五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 三. 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第四十八點） 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第四十九點） 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	辦法第二款係新增。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水土保持機關審查核定之種類。	（第五條第三項） 依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擬具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即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及整坡作業在規模以下），屬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計畫者。	（第五十點） 於山坡地內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開挖整地或整坡作業，其規模未滿本細則第四條規定者。	辦法刪除「開挖整地」之行為，並增加「屬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計畫」之限制。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查核定之分工及審查程序。	（第五條、第七條） 請自行參照條文	未規定	辦法之規定係分別由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九條移列。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程序駁回（不予受理）。	（第十條）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者。 二. 應檢附文件不齊全者。 三. 未依規定格式製作者。 四. 應由技師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技師科別不符者。 五.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者。 六. 申請開發之土地，因有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暫停開發	（第七點） 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一. 應檢附文件不齊全者。 二.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轉者。 三. 申請開發區內之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暫停開發申請之期限尚未屆滿者。 四. 申請開發區內之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處罰，並	一. 原要點屬任意規定（「得」不予受理），辦法改為強行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 辦法第四款係整合原要點第七點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點第三款等規定。 三. 辦法新增「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一款。 四. 增加「主管機關應先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始不予受理之事由」（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

	申請，期限尚未屆滿者。 七．申請開發之土地，因有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屆期未實施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先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始不予受理。	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五．屬本細則第四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其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未由承辦技師簽證者。 六．承辦技師資格不符規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先行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實體駁回（不予核可）。	（第十一條）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定或審定，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修正或修正後仍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分，未有適當處理者。 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者。 四．屬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禁止開發行為者。	（第九點） 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可： 一．未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定者。 二．未依規定製作書、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三．主管機關依本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要求承辦技師將涉及特殊專業技術，交由具該特殊專業技術之技師負責簽證，而未辦理者。 四．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分，未有適當處理對策者。 五．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者。 六．開發區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屬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禁止任何開發行為者。 水土保持計畫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水土保持義務人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	一．原要點第九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移列辦法第十條第三款、第四款，改歸屬程序駁回（不予受理）之事由。 二．原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已移列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告書及審查結論後，再行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一點規定限制。	
主管機關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後，發現毗鄰土地有二件以上申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者。	（第十七條） 得合併審查，分別核定或審定。	（第十六點） 得合併審查。	新增「分別核定或審定」之規定。
主管機關委託審查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應於水土保持義務人繳交審查費後，始得交由受託單位審查。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審查，得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為之。 依前項規定委託審查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應於水土保持義務人繳交審查費後，始得交由受託單位審查。	（第十九點） 委託審查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委託機關）受理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後，始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審查。	
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變更之要件。	（第十九條） 一. 變更開發位置及範圍者。 二. 增減開發面積者。但道路部分之增減未超過原計畫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三. 各單項水土保持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四. 地形、地質與原設計不符者。 五. 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位置者。 六. 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結構體者。 屬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無安全之虞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點） 二. 變更開發區位者。 三. 增減開發面積者。但道路部分之增減未超過原計畫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五. 各單項水土保持設施規模增減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一、 於開工前或施工中發現地形、地質與實際工程設計不符，致原設計安全堪慮者。 四. 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位置，致生危害安全之虞者。 六. 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結構體者。	辦法係參照原要點內容酌予修正，並調整款次。（對照表中之要點款次係為配合辦法內容而加以排版）
水土保持規劃書之變更	未規定	（第三十一點） 請自行參照條文	辦法已取消水土保持規劃書之變更規定。
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停工規定。	（第二十條） 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該變更部分應即時停工，並做好安全措施…但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經主管機關同	（第二十九點） 水土保持義務人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時，該部分應即時停工。	辦法新增「停工應做好安全措施」及「得不予停工」之規定。

	意者，得不予停工。		
開工申報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日起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後，始得施工…	（第三十二點）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日起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二）水土保持開工申報書。	辦法已取消「水土保持開工申報書」，未來水土保持義務人僅需取得水土保持施工證即得開工。
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其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書之簡化程序。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核可函代替，但水土保持義務人仍應將開工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經主管機關實施完工檢查合格，得免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未規定	
政府機關興辦水土保持計畫之申報簡化程序。	未規定	（第五十三點）	政府機關興辦水土保持計畫之申報簡化程序，例如：免核發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書等，均已取消，回歸一般管制規定。
委託施工檢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製作紀錄。（第一項） 第一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第三項）	未規定	
主管機關進行施工檢查，承辦監造技師因故未能到場者。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應以書面委任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代理之。	（第四十點） 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應具有本法規定之技師資格）出席。	原要點為任意規定（「應」以書面），辦法則為強制規定（「得」以書面）。
應令停工之要件。	（第二十八條） 一. 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 未依本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由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監造或經承辦監造技師函告主管機關終止監造者。 三. 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 水土保持申報書之部分，應即時停工而未停工者。 四. 擅自變更原核定計	（第四十二點） 一. 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二.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應由承辦技師規劃、設計及監造，無承辦監造技師者。 三. 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致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	辦法第一款、第二款係依據原要點第一款、第二款修正，其餘條款係新增。

	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者。 五. 未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而逕行施工者。 六. 分期施工者，未申領該期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而逕行施工者。		
得令停工之要件。	（第二十九條） 請自行參照條文		本條係新增。
復工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三、工程中止達三個月以上。（第一項） 前項之報備…屬第三款者，應一併繳回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第二項） 第一項第三款工程中止之復工，應重新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第三項） （第三十條） 經主管機關依依前二條規定（即「得令停工」及「應令停工」之規定）令停工者，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正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	未規定	新增工程中止或停工後之復工相關規定。
廢止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事由。	（第三十一條）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日起，居滿一年未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 二. 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核定後三年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者。 三. 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情節重大者。 四. 未於核定或展延期限內完工者。 五.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或利用之許可者。 六. 工程中止逾二年以	（第四十三點）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日起逾一年未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本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繳交水土保持保證金者。 二、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 三.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或利用之許可者。	新增廢止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事由。

	上者。 七. 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令其停工而未停工者。		
水土保持施工未如期完工者之展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水土保持施工，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七日前敘明事實及理由，申請展延。 前項展延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期限較長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點） 水土保持義務人因故未能於核定施工期內如期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實及理由，申請展延。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六個月。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不在此限。	修正展延但書規定。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條文均已登載於農委會及水土保持局網站，如有查詢需要，請逕行上網點選（農委會網址：www.coa.gov.tw，水土保持局網址：www.swcb.gov.tw）。